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披露了公司 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014,000	5.08	9,014,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4,000	5.08	9,014,000	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